

國立聯合大學 108 年第三週期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校級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40 (原 12:10，部分師長已列席)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1 樓第 6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會議主席：蔡校長東湖

壹、 校長致詞：略

貳、 業務報告：

一、 重申本校第三週期系所自辦評鑑作業期程規劃如下：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1.啟動評鑑相關運作組織 2.訂定作業時程 3.訂定品保項目與核心指標 4.檢視相關規定與實施機制 5.辦理評鑑研習 6.校內宣導與共識												3.15 前送 高評中心 機制審查						內部評量 (含自我改善期間)						外部評鑑						1.評鑑結果公布 2.9.15 前繳交自辦 結果報告至高評 中心審查						後續追蹤 改善		

二、 因本週期結果審查有校級、系級部分，爰校、院、系(所)層級應辦理重點事項皆應留存相關會議記錄或宣導活動照片等。(各層級應辦事項請參照 5 月 30 日會議簡報相關資料(6 月 6 日已 Email 寄送各受評單位))。

參、 提案討論

案由：本校第三週期評鑑(品保)項目、核心指標之訂定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本週期系所評鑑因係申請自辦學校，相關期程與內容規劃係應於教育部與高教評鑑中心規定檢核項目內自行依學校定位及特色予以編排。爰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於含括目標與課程、師資與教學、學生與學習，辦學成效與自我改善機制範圍內，本校得自行訂定，先予說明。
- 二、 依前次 10 月 9 日本會議決議，就 A 版草案進行意見彙整，並提本次會議決議。本會議決議草案，依規定會再提部分學校會議或做問卷調查是否有其他意見提出，以符合高評中心機制審查「品保項目與指標發展應具其歷程與作法」之規定。(最終確認版本將於後續本會議公布)
- 三、 檢附「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第三週期版本 vs 本校第二週期實行版本差異對照及本校第三週期預擬草案」、「A 版草案修正對照表(綜整待討論版)」供參。

決議：

- 一、 本校第三週期系所評鑑(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決議草案如附，修正綜整後先寄本會議委員參閱，會議記錄核定後另寄各受評單

位知悉。

二、 依實施機制審查規定，前開項目應有其發展歷程與做法，爰本會議決議草案擬寄送問卷調查予校內師長同仁徵求意見。

三、 本會議另提及自評報告繳交時間、填寫資料範圍、學校資料提供(跨單位討論會議)與相關自評規定修訂等，後續會議再行討論。

肆、 **第三週期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說明及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說明**(重點說明，請參照所附「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說明表(機制審)、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說明表(結果審)」)

伍、 **臨時動議**：校務研究室所提臨時動議，改於下次會議討論。

陸、 **散會**：14:50